附件5

违规行为报告单

（示范文本）

 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：

经本物业管理单位查实， 小区 号 室 （业主/使用人）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屋使用安全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和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110号令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已书面通知其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。因劝阻、制止无效，现向你单位报告，请贵单位依法处理。

（物业管理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1.《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》

2.违规行为的事实经过与主要证据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伍份，一份送违规行为人、一份报备属地街道、一份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一份报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，一份由物业管理单位留存